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鉴于刘洪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洪跃先生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洪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洪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建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马建威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马建威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马建威（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
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王尧（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王尧，马建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曾益明，马建威。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建威，男，1974年6月生，会计学博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学科负责人、系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五家乡驻村帮扶；2023年1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

马建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建威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